

成都东软学院学生工作部文件

院学部发[2010] 27号

签发人：张宪民

开展 2011 届省级、校级优秀毕业生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系（部）：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提高学生素质，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培养大学生积极进取，争先创优，树立面向基层就业、创业的择业观，激励广大学生勤奋学习，奋发向上，充分发挥先进的典型示范和激励引导作用，为更有利于毕业生的就业、创业，根据教育部的要求，根据《成都东软信息技术职业学院学生奖励条例》有关规定，我校决定在 2011 届毕业生中评选省级、校级优秀毕业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条件

（一）成都东软学院优秀大学毕业生

1、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作风正派，品德优良，团结同学，遵纪守法，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 2、学习刻苦、勤奋、成绩优秀，在校学习期间按时修满各项规定学分，大学期间学习成绩达到单科 60 分以上且平均 75 分以上，或各单科成绩均在 70 分以上；每学年平均学分成绩均位列年级前 15%以内；
- 3、在校学习期间，至少有一次获得校级或校级以上“优秀学生”奖；
- 4、积极参加文体活动，身体健康，达到并保持《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 5、在校期间，曾在科技创新活动中取得过优异成绩者优先，并可以酌情降低学习成绩方面的要求；

（二）、四川省优秀大学毕业生

- 1、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
- 2、模范遵守和执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勇于同不良现象作斗争。
- 3、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具有良好的个性心理品质和健全的人格。尊

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师生反映良好。

4、大学期间曾获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获校一等奖学金或国家级奖项，在有关重大活动中为学校争得荣誉。

5、学习勤奋，学业成绩优秀，各科考试或考查科目均无补考。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具有较高的水平，有突出的获奖成果或优秀论文。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和其他公益活动，体育成绩达到国家规定的锻炼标准。

6、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对自愿献身国防事业，自愿到国家重点科研单位、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就业、创业的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评选。

7、省优毕业生原则上在校级优秀毕业生的基础上产生。

二、评选比例

2011 届省级、校级优秀毕业生名额分配如下：

类别 系别	计科系	艺术系	信管系	院团委
推荐上报省级优秀 毕业生	7	4	5	3
校级优秀毕业生	73	42	52	31

三、评选办法

1、各系在广泛宣传的基础上，由学生本人申请，辅导员推荐，经系党总支审查，组织考核小组考核后，确定初评名单，并张榜公示一周。

2、省级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推荐。各系根据要求组织评审小组在校级优秀毕业生中选拔突出者进行考核，按每系给定的名额进行推荐，确定候选人名单，张榜公示一周。

3、各系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前将评选出的校级优秀毕业生初评名单和登记表纸质版和电子版报学生工作部，2010 年 10 月 30 日前将评选出的省级优秀毕业生候选人名单和登记表纸质版和电子版报学生工作部，“省级、校级优秀毕业生名单表”（见附件三）一式一份，“校级优秀毕业生登记表”（见附件一）一式二份，正反面打印；“省级优秀毕业生登记表”（见附件二）一式二份，正反面打印。

4、学院于 2010 年十一月初组织评审小组对省级、校级优秀毕业生候选人进行审核，公示一周后并按规定名额确定省级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上报四川省教育厅。

5、学生被评为优秀大学毕业生后，如违反校纪校规或有关就业政策，取消其已获得的优秀称号，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一：校级优秀毕业生登记表

附件二：省级优秀毕业生登记表

附件三：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省级、校级优毕业生名单表

成都东软信息技术职业学院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七日

主题词： 2011 届 优秀毕业生 评选

成都东软学院学生工作部 2010年10月9日印发（共印5份）

附件一

成都东软信息技术职业学院专科优秀毕业生登记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学校名称				专业名称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生源地		政治面貌		职务			
本人 简 历							
主要事迹：							

在校期间获奖情况：

辅导员推荐意见：

辅导员签字：

年 月 日

院 系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学 校 审 核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

- 1、此表一式二份，一份学校留存，另一份装入毕业生本人档案；
- 2、本表内容可打印或用钢笔填写，字迹要清楚。

附件二

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省优毕业生登记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学校名称				专 业			
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生源地		政治面貌			职 务		
主要事迹:							

学院（系）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四川省教育厅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四川省教育厅制表注：

1、此表一式二份，报省教育厅审批后返回学校，一份学校留存，另一份装入毕业生本人档案；

2、本表内容可打印或用钢笔填写，字迹要清楚。

附件三

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省级、校级优毕业生名单表

_____系（盖章）						
省级优秀毕业生名单：						
张三	李四	王五				
校级优秀毕业生名单：						
张三	李四	王五				

注：

此表请用 Excel（宋体-GB2312 十二号字，每行输 7 人）报送,纸质版报送一份和电子版电子邮件发送。